

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管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接到公司副董事长、副总裁高前文先生和公司董秘、财务总监陈伟达先生的通知，高前文、陈伟达于2017年11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说明

1、本次增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公司职务	增持方式	增持日期	增持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
高前文	副董事长、 副总裁	集中竞价	2017.11.23	700,000	0.0304%
陈伟达	董秘、 财务总监	集中竞价	2017.11.23	5,000	0.0002%

2、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

本次增持前，高前文直接持有公司14,680,976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.6386%；增持后，高前文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,380,97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6691%。

本次增持前，陈伟达直接持有公司0股；增持后，陈伟达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02%。

二、增持目的

近年来，公司主营业务持续保持良好增长态势，各业务板块均占据行业中高端市场，行业龙头地位凸显，收入结构和客户结构持续优化，经济效益逐年提升且可持续发展趋势确定。高前文先生、陈伟达先生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、

对公司发展前景及战略规划充满信心，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，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，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，实施本次增持行为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股份购买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、本次增持人承诺：在本次增持后 6 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4、未来 6 个月内，不排除增持人继续增持的可能性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变动的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3 日